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 20 屆選訓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議程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08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三)18 時 30 分至 20 時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薛淑娟召集人、謝千行委員、沈乃正委員、隋俊魁委員、
鄒政珉委員、胡小鳳委員(詳如簽到表)
- 四、 請假人員：陳源宗委員
- 五、 主席：薛淑娟 紀錄：鄒政珉
- 六、 主席致詞：
(一) 本次主要是討論 108 年中華隊選手名單及體育署訪視本會結果的改進措施，敬請多多提供意見。
(二) 108 年中華橋藝代表隊甫自新加坡歸國，獲得一金一銀一銅之榮譽。根據秘書處所提供之資料得知。因本會以往申請國光獎章項目僅有兩項，亞太盃並不在內。秘書處針對國光獎章選手權益問題，提出以下措施：
1. 擬增加「亞洲盃、亞太盃及亞太青年橋藝錦標賽」賽事。
2. 爾後碰到國際賽事，除替選手申請公假外另發函向體總提出國光獎章申請，避免缺漏。
- 七、 討論提案：
【第一案】 提案人：秘書處
案由：本會 108 年中華橋藝代表隊選手名單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會 108 年中華橋藝代表隊業經選拔及徵召，經參加 6 月新加坡第 52 屆亞太盃橋藝錦標賽比賽優異，獲得參加第 44 屆世界橋藝大賽的亞太區代表權，原始選手名單如下：

順號	組別	姓名
1	女子組	NPC 陳燕晟 陳澄守、林蔭宇、林千雅、楊茗清、蕭冠筑、 劉蘭秦
2	長青組	NPC 葉唐淑萍 葉澄、林志謀、施瑞佑、鍾仁謙、朱耀明、 鄭國寶
3	混合組	范綱維、蔡博雅、陳立錚、蘇皓沂、楊欣龍、 陸怡如

二、長青組代表隊提出原賽員鄭國寶、朱耀明二人無法參賽，推薦黃光輝及張忠謀參賽。推薦理由如下：

- (一) 亞洲橋王黃光輝先生是橋壇名將，牌藝出眾、名聲享譽國際、其功勳不勝枚舉！
- (二) 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先生，退休後一年來得空參加比賽；其戰績不俗：
 1. 2018 北京的葉氏盃大獎賽，張先生以 86 歲高齡，一場不休打完全場後、贏得 Swiss 亞軍。
 2. 今年 3 月在高雄的混團賽，張先生勇奪雙人賽冠軍。

決議：依據徵召辦法第二、三點，同意徵召黃光輝、張忠謀。同時並修正代表隊徵召辦法如附件。

【第二案】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本會 107 年訪評報告改正事項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於 108 年 3 月依教育部規定接受訪評。訪評其中之一項目為「國家代表隊培訓、遴選及參賽制度」，此項目與選訓委員會有關。秘書處特提供相關資料供參考。
- 二、相關資料重點如下
 - (一) 國家代表隊培訓
 - (二) 國家代表隊遴選
- 三、詳細資料如附件

決議：

- 一、制定培訓計畫範本，並分發各代表隊徵詢意見。
- 二、橋牌有機會成為 2022 為亞運項目，為使各項選拔機制更完善，請各委員集思廣益於下次會議時提供資料，以便討論。該項辦法預計由今年選拔賽開始實施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薛淑娟

案由：訪視報告中其他各建議事項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後勤支援部分，未建立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。該如何因應。
- 二、由於本會裁判名單，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人數不符。請提供建議改善。
- 三、活動賽事部分，由於運動競賽季節不明顯，建議本會規畫建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有關情資請教練委員會提供協助。
- 二、 裁判部分，由於牽涉受訓及實習；建請裁判委員會於每年教育盃前辦理裁判講習，並安排於教育盃實習。使其更具連貫性。
- 三、 活動賽事，建請秘書處規劃年度行事曆時，以春季選拔賽、夏季選拔賽、秋季選拔賽、冬季選拔賽分別，替代用盃賽名稱分類，避免選拔賽事集中在某個時期。

九、 散會

十、 下次會議日期：暫定 108 年 8 月 14 日(三)18 時 30 分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

108.03.06 第 20 屆第 13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訂定
108.07.03 第 20 屆第 15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說明：如有選手因故無法參加及選手不足六人，得由下列辦法決定徵召人選。

二、辦法：

- (一) 由該年度名次優先隊伍中遴選選手參與培訓。再由總教練從中選拔成績優異者參賽。
- (二) 如該年度優先隊伍皆無人願意參與培訓，需填寫棄權同意書，改由選訓委員會開會徵召人選遞補。
- (三) 考量體力問題，每隊應有選手六名，如人數不足六人者，得由選訓委員會討論徵召。
- (四) 冠軍隊伍得依該隊戰力考量推薦人選供選訓委員會參考。
- (五)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召開會議修正公告之。